

# 個資蒐集及影像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被授權人)，為訪問與拍攝照片、影片，使用授權人授權之文字影像。詳細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對授權人進行訪問與拍攝照片、影片。
- 二、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授權人之肖像。
- 三、授權人同意由被授權人所拍攝與訪問之內容之著作權由被授權人原始取得，被授權人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四、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永久無償在國內外使用授權人接受訪問與拍攝之內容，將其文字、聲音、畫面、影像，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於被授權人所有或被授權人合作單位之網站、活動網頁、粉絲專頁、平面刊物等處使用。
- 五、授權人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被授權人就該著作之改作，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被授權人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授權人受訪內容之原意。
- 六、授權人所提供之文字、影像、照片與接受採訪時所陳述之內容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七、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活動報名、聯繫，行銷、保險；拍攝、製作及編輯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於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中載明授權人之個人資料以特定受訪對象、為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建檔。
  - (二) 蒐集之類別：姓名及年齡、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通訊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與地區：不限。
    2. 方式：由被授權人於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以電子與書面之方式進行利用。
    3. 對象：一般大眾。
  - (四) 得向被授權人行使之權利：授權人得隨時向被授權人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若授權人欲行使前開權利，請以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總團部活動處收〕)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atv@cyc.tw)通知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處理。
  - (五) 授權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被授權人則可能無法參加活動、保險及進行拍攝訪問。
- 八、授權人同意就訪問、拍攝影片等相關事項及本授權書內容爭訟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性質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授權人：\_\_\_\_\_

若授權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簽署人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